



敬啟者：

貴子弟_____班_____已報名參加第七十六屆香港學校朗誦節（2024）（中文或英文朗誦），報名費已由校方繳交。每場比賽的時間約為三小時，而比賽當日高中學生須自行前往比賽場地及自行回家，初中學生則由本校職員陪同到比賽場地，並於比賽後到最近的港鐵站解散。當日的交通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煩請 貴家長囑咐 貴子弟務必注意個人安全及遵守交通規則。亦請 貴家長鼓勵 貴子弟勤加練習，作好參賽準備。倘學生無故缺席比賽，報名費須由學生負責。

比賽日期：_____ 比賽時間：_____ 比賽地點：_____

比賽當日注意事項

比賽時須帶備下列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校際朗誦節協會核實。如參賽者未能於其比賽時段內出示有關文件予賽務助理，一律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參賽者須帶備：

- (i) 參賽通知；及
- (ii) 學生證／學生手冊／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以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附有近照。

如對活動有查詢，請致電 2320-4557 與黃穎雯老師(中文朗誦)或溫子傑老師(英文朗誦) 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2024年11月1日



【回條】24131《第七十六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請於11月15日前交回負責老師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敝子弟往返第七十六屆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場地的安排，並同意敝子弟自行往返比賽場地(高中)或由學校安排職員陪同(初中)。本人會囑咐敝子弟注意個人安全及遵守交通規則，並同意學校無需負責敝子弟自行往返朗誦比賽場地的安全。

此覆
基協中學羅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手提電話：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2024年11月____日